

合同编号： BSHJ-2021-410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开发区总体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成果等所定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委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的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吉林省通榆县

项目联系人：李之

电 话：13904364397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以东、顺达路以南益田·枫露丹堤一期1号楼21楼2116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平

项目联系人：燕柳卉

电 话：18043161582 手机：18043161582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开发区总体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项目》合同，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内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套、评估环评报告、取得本项目环保主管部门批复；

2. 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与能源影响的标准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报告编制并上报相关环保

部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资料：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开展本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情况简介、项目规划相关材料；

(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项目相关数据，如不符合要求，乙方可选择性协助解决，出具合理有效数据；

(3)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情况简介、项目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提交环评报告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踏查条件；现场监测条件；

注：主要为甲方协助乙方踏查现场，允许现场出入及提供必要的交通协助；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即日内开始执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构成为：项目相关事宜所需费用。

2. 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3. 项目环评总费用（包含专家评审）为人民币叁拾万玖仟柒佰元整（RMB309700.00元：含税），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2次支付给乙方。

4. 付款方式：电汇方式

5.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18,9700.00元），开展规划环评相关工作。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帐号：5811 6010 0100 0622 6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规定公示等除外）

5.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5.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工作人员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工作人员 。

5.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通知对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发生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环评报告、环保主管部门批复。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以及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燕柳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付款；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甲方：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字地点： _____



2021年3月10日

乙方：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字地点： _____



2021年3月10日